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號

原告 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

被告 韓星創新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恩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3萬7,82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,11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另有明定。又請求返還房屋同時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其訴請被告返還門
02 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
03 屋）、給付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000元，並應按
04 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8萬4,000元及按日給付違約金
05 500元等語，關於訴請遷讓系爭房屋部分，參諸系爭房屋完
06 工於民國70年12月22日，位於7層樓住宅之2樓，為鋼筋混凝
07 土結構，建物面積為143.55平方公尺，有系爭房屋謄本在卷
08 可參（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967號卷《下稱1967號卷》第1
09 5頁）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估算，系爭房屋於本件起訴時
10 即112年3月10日止之建物現值為258萬5,823元，有臺北市政
11 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系統截圖畫面附卷可佐（見1967號
12 卷第19頁）；另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就訴請給付已積欠租金
13 部分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附帶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
14 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15 第2項規定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6 為283萬7,823元（計算式：258萬5,823元＋25萬2,000
17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116元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
18 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2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22 法 官 石珉千

23 法 官 余沛潔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
2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29 書記官 李云馨